

收	日期	117	年	11	月	18	日
文	文號	市遊客字	第	410	號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廖柏皓

聯絡電話：02-27630155 分機565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ufc154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一字第1130149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公路局函) (公路局函_0149988_113D2040971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近期大客車事故駕駛人多屬高齡者，請持續督導所屬關注高齡駕駛工作狀況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1月14日路運大字第1130107412號函辦理。(檢附上開原函)
- 二、請持續督導所屬關注高齡駕駛工作狀況，調派所屬逾65歲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時，應確實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7第1項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



掛網周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李定憲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3609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R91521228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大字第11301074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交通部1131112函)(交通部1131112函_0107412_113D207068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近期大客車事故駕駛人多屬高齡者，請持續督導業者
關注高齡駕駛工作狀況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13年11月12日交運字第1130028709號函〈影附〉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所持續督導業者關注高齡駕駛工作狀況，調派所屬逾65歲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時，應確實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7第1項規定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